



WINSHINE

中國瀛晟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年 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18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
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楊秦燕女士
黃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方先生(主席)
楊秦燕女士
黃國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秦燕女士(主席)
李方先生
黃國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方先生(主席)
楊秦燕女士
黃國泰先生

公司秘書

劉安國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中山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http://www.winshine.hk>
<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0209>

* 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已由署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九月出售其全部飲品業務，並於出售後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422,953,000港元，按年增長28%（二零一三年：330,15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按年下跌76%至10,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49,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122,01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1.6倍（二零一三年：46,823,000港元），主要由於玩具及證券投資部門之表現未如理想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授出購股權產生開支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部門

本集團之玩具部門於年內繼續面對珠江三角洲生產成本上漲，錄得分類虧損56,21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1,809,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玩具部門之管理層於上半年成功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新訂單，以填補失去一項產品系列所引致之剩餘產能。收入由327,458,000港元增加至422,953,000港元，然而，此等訂單邊際利潤較為微薄，令毛利顯著減少。為提升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於未來年度更加審慎選取新銷售訂單。

證券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手上剩餘資金投資證券組合，以冀達致短期回報。二零一四年之香港股市表現波動，證券投資部門錄得分類虧損17,54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分類虧損26,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價值為14,2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167,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2,7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飲品部門

經考慮飲品部門於過去數年之表現欠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決定出售其全部權益予一名第三方。根據出售協議，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一起以代價65,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2,96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前景

收購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安凱公佈」)，其與安凱天津及其股東(統稱「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安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安凱天津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根據安凱協議，安凱天津於完成重組後將持有湖北長江華晟影視有限責任公司(「湖北長江華晟」)之40%股權及北京中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體保險」)之70%股權。湖北長江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媒體製作業務，而中體保險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專門於體育活動及媒體製作保險服務領域。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媒體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受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本集團、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令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取得安凱天津之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以及將其財務業績入賬。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代名人及安凱天津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擁有權，且僅可依靠結構性合約控制、經營及享有經濟利益，因此使用結構性合約進行收購事項存在若干風險。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安凱天津仍在進行重組，而安凱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安凱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信納安凱天津之盡職審查結果後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合共100,000,000港元。

收購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微影公佈」)，其與北京微影之一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微影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微影協議」)，以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19.08%權益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微影收購事項」)。北京微影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微信電影票平台提供網上購票服務，及提供有關電影發行業務之其他增值服務。微影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96,885,000港元，包括(i)可退回按金75,000,000港元現金；及(ii)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發行778,543,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221,885,000港元。

由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就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公司之外資擁有權設有若干限制，本集團、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令本集團於完成後可取得北京微影之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以及將其財務業績入賬。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代名人及北京微影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擁有權，且僅可依靠結構性合約控制、經營及享有經濟利益，因此使用結構性合約進行北京微影收購事項存在若干風險。

由於若干收購事項之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本集團與微影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微影協議。

儘管終止微影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中國媒體及娛樂、文化及互聯網業務範疇之投資機會，從而有助本集團參與該等快速發展之行業，並為股東增加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亦對董事全人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表示衷心感激。

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飲品部門，並繼續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部門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一直從事玩具業務，主要以OEM(原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買賣多種硬膠及毛絨玩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一名主要客戶基於商業考慮，決定自行生產一項產品系列。為填補剩餘產能，管理層成功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新訂單，然而新訂單之邊際利潤較為微薄。因此，部門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收入較去年增長29%至422,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458,000港元)，分類虧損為56,21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類業績溢利(二零一三年：溢利1,809,000港元)。邊際毛利下跌亦由於失去產品系列而進行存貨撇減所致。由於產生虧損，本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7,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計提撥備。

此外，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包括勞工成本、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分包成本，加上生產前文所述之新產品時引致生產效率下降，亦導致部門之經營虧損增加。

於年內，由於部份新銷售訂單乃根據CIF(成本、保險費加運費)條款訂立，部門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亦顯著增加。部門之大部份收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部門之大部份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及購買材料)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部門已訂立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受到未能預計之人民幣波動影響，就外幣遠期合約產生虧損3,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4,487,000港元)。

展望將來，考慮到部門於二零一四年產生虧損，部門之管理層將致力透過審慎選取具有合理利潤之銷售訂單以提升部門之財務表現，並控制外判情況以加強生產效益。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證券投資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股市表現波動，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之最低21,182點上升至九月之最高25,317點，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23,605點終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部門於接近年底時出售大部份表現欠佳之證券，並錄得虧損17,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6,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僅包括採礦及資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算之價值為14,2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167,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2,7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飲品部門

於年內，本集團之飲品部門錄得收益3,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9,000港元)，並產生分類虧損3,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0,303,000港元)，包括出售業務之收益2,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飲品部門，代價為65,000,000港元。儘管管理層努力改善飲品部之財務表現，部門於過去一年持續產生虧損。經考慮飲品部門於過往年度之表現未如理想，加上飲品部門之未來前景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飲品部門之投資，並可將財務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商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307,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17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5,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439,000港元)(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19,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624,000港元)計算，處於1.40的健康水平(二零一三年：2.08)。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比例分別為91%、4%及5%(二零一三年：98%、2%及無)。總計112,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331,000港元)之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當中的96%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98%)，而其餘4%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訂立的大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3%至305,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31,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以銀行融資加上股東權益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而釐定。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二零一三年：11%)。

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持有充足現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審慎管理外幣風險，主要透過配對外幣貨幣資產與相關貨幣負債，以及配對外幣收入與相關貨幣開支，以減少外匯風險。

於認為適當時，本集團將訂立多項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中國大陸之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補價，賬面總值為109,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751,000港元)，銀行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2,997,000港元、無及5,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99,000港元、7,030,000港元及1,91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一般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收購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凱天津及其兩名現有股東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及經濟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安凱天津之建議收購事項有未支付資本承擔20,000,000港元。

收購安凱天津須待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北京微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北京微影一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約19.1%實益控制權及經濟權益。購買代價296,885,000港元包括可退回按金75,000,000港元及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85港元發行778,543,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221,885,000港元。

收購北京微影須待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框架協議之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該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董事)共有約2,400名(二零一三年：2,690名)。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增加36%至190,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902,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和經驗而制定。本集團設置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

董事履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署理主席

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專修微電子學。彼就中國之企業的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數間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

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署理首席執行官。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師範學院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管理諮詢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就中國之企業的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曼尼托巴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分析及直接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環保、水務處理業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傳播媒介之交易。張先生曾於多間著名機構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彼曾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87)(「黑龍江國中」)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並曾獲委任為黑龍江國中之總裁，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張先生亦曾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及曾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止。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續)

吳疆先生

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取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南開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並擁有豐富之研究及投資經驗。彼曾於一間銀行及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中信銀行、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吳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吳先生獲委任為NQ Mobile Inc. (紐約證交所：NQ，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T3 Motion, Inc. (場外報價板：TTTM，其股份於美國場外報價板上市)之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退任其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現時亦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成集團」)(股份代號：126)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華君控股」)(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續)

陳玉儀女士

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亦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曾為保興資本有限公司(「保興資本」)(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及華君控股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碩士學位、哈佛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國際稅收研究項目專業文憑。李先生為天元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合夥人，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

楊秦燕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持有中國北京服裝學院萊佛士國際專修學院之時裝設計文憑，彼於中國大陸企業之媒體傳播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45年財務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保興資本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黃先生亦曾任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為止。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業務。此項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營運。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及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85.1%，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7.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5.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穎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繼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吳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安殷霖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王敬渝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陳玉儀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楊秦燕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國泰先生	
郭明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梁碧霞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最新資料：

1. 吳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NQ Mobile Inc. (紐約證交所：NQ，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T3 Motion, Inc. (場外報價板：TTTM，其股份於美國場外報價板上市)之獨立董事；
2. 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3.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職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高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	0.83%
劉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	0.83%
張繼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	0.83%
吳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80,000	0.55%
李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0,000	0.08%
楊秦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80,000	0.0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30.43%
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mart Legen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30.43%
正美有限公司(「正美」)	實益擁有人	615,791,472 (附註1)	30.43%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084,000 (附註2)	4.4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mart Legend之全資附屬公司正美持有，而Smart Legen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正美及Smart Legen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Smart Legend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15,791,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權益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為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由HEC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C Capital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9,08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如本公司與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華君」，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孫先生間接擁有約62.6%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發佈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所披露，崇高實業有限公司(「崇高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印刷」，華君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崇高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新洲印刷提供生產包裝及紙製品之分包服務。根據該協議，崇高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該協議項下應收之最高費用均低於6,000,000港元，惟新洲印刷於整個該協議期內(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之貨幣金額總額不應超出10,000,000港元。

由於崇高實業及新洲印刷均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新洲發展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崇高實業自新洲印刷合共收取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1,000港元)之分包收入。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信納上述交易乃：

- (i) 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按監管該等協議之有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結論如下：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超過聯合公佈所披露之年度總價值上限。

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並無重續。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條款釐訂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審閱並釐定。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人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代表本公司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董事履歷」一節。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常規全體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1/1
吳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張繼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安殷霖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2/2	不適用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4/4	1/1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4/4	1/1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4/4	1/1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泰先生	4/4	1/1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4/4	1/1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完全支持在董事會層面上須有明確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現時，董事會署理主席為高峰先生，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本公司之署理執行官劉穎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楊秦燕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在會上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2/2
李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2/2
黃國泰先生	4/4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2/2
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不再為成員)	1/1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李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在會上檢討委任董事、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李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1
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1
黃國泰先生	6/6
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不再為成員)	5/5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5/5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5/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李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就本集團的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在向董事會提呈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李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1
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1/1
黃國泰先生	5/5
梁碧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4/4
郭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4/4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工作簡要：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
3. 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DTCF」)及本公司前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費用(附註a)	1,500
非審計服務費用(附註b)	2,820
	<hr/>
總計	4,320

附註：

- (a) 由德勤提供之審計服務
- (b) 有關款項包括DTCF提供之財務諮詢服務2,600,000港元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對改進內部監控持積極的態度。為加強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由羅申美發出。羅申美確認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羅申美之建議以使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亦無提及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為公司秘書，劉安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定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總投票權中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任職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hine.hk及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209。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17頁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董事會判定必須之內部監控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422,953	330,158
銷售成本		(412,261)	(286,209)
毛利		10,692	43,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629	12,0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5)	(5,932)
行政開支		(87,280)	(51,079)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7,553)	(29,320)
其他經營開支		(11,323)	(524)
融資成本	9	(5,643)	(4,57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116,523)	(35,392)
所得稅開支	12	(1,873)	(1,12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8,396)	(36,52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3,622)	(10,303)
本年度虧損		(122,018)	(46,82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853)	(44,999)
非控股權益		(1,165)	(1,824)
		(122,018)	(46,82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4	(6.67港仙)	(2.6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4	(6.53港仙)	(2.17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2,018)	(46,8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15 2,609	10,094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9 42	(426)
	2,651	9,668
可於其後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51)	9,007
有關於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7 (21,543)	-
	(22,994)	9,00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稅項	(20,343)	18,67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2,361)	(28,14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20)	(26,995)
非控股權益	(1,341)	(1,153)
	(142,361)	(28,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1,494	144,831
預付土地補價	16	4,547	4,699
無形資產	17	-	2,567
商譽	18	-	834
可退回按金	19	100,000	-
		226,041	152,93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21	14,232	103,167
存貨	22	78,425	104,148
預付土地補價	16	152	152
應收貿易款項	23	56,390	19,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051	12,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997	4,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45,879	125,439
		307,126	370,1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8,077	23,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5,827	69,456
銀行貸款	28	112,503	80,331
應付稅項		3,382	4,639
		219,789	177,624
流動資產淨值		87,337	192,5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378	345,4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7,569	7,583
資產淨值		305,809	337,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02,369	168,641
儲備		103,440	184,390
		305,809	353,031
非控股權益		-	(15,131)
權益總額		305,809	337,900

載於第36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高峰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張繼燁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57,784	297,7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41	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17,958	152
		118,399	5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5,875	4,22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2,524	(3,707)
資產淨值		270,308	294,0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02,369	168,641
儲備	32	67,939	125,360
權益總額		270,308	294,001

載於第36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高峰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張繼燁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8,641	684,503	41,143	10,686	-	53,821	(578,768)	380,026	(13,978)	366,048
本年度虧損	-	-	-	-	-	-	(44,999)	(44,999)	(1,824)	(46,823)
其他全面收益	-	-	9,668	-	-	8,336	-	18,004	671	18,67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668	-	-	8,336	(44,999)	(26,995)	(1,153)	(28,148)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1,247)	-	-	-	1,247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256	-	-	(25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641	684,503	49,564	10,942	-	62,157	(622,776)	353,031	(15,131)	337,9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0,853)	(120,853)	(1,165)	(122,0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2,651	-	-	(22,818)	-	(20,167)	(176)	(20,34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651	-	-	(22,818)	(120,853)	(141,020)	(1,341)	(142,361)
發行股份	33,728	35,414	-	-	-	-	-	69,142	-	69,14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44)	-	-	-	-	-	(1,844)	-	(1,844)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1,562)	-	-	-	1,56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347	-	-	(347)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2,940)	-	-	2,940	-	16,472	16,4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1)	-	-	-	-	26,500	-	-	26,500	-	26,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69	718,073	50,653	8,349	26,500	39,339	(739,474)	305,809	-	305,809

附註：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至少將其根據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純利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本公司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資本化為股本，惟餘額須不少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有關實體註冊資本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0,167)	(45,821)
作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9	5,643	4,579
利息收入	7	(1,309)	(3,647)
股息收入	6	-	(2,700)
無形資產攤銷	17	90	126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6	152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1,098	12,2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109	(4,487)
持作買賣證券公允值之未變現虧損		2,513	27,00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	26,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2	55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2,960)	-
商譽減值虧損	18	8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7,084	-
撇減存貨，淨額		21,066	12,3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3,698)	364
存貨增加		(8,701)	(15,583)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8,123)	10,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11)	3,61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45,002	(20,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492	(1,369)
持作買賣證券減少		86,422	20,894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3,109)	4,487
營運所得現金		41,088	3,082
已收利息		1,309	3,647
已付利息		(5,643)	(4,579)
已收股息		-	2,700
已繳所得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12
— 已繳海外稅項		(2,958)	(1,54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796	3,3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5)	(5,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26	898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379	-
已付可退回按金	19	(1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7	(14,726)	-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2	(1,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994)	(6,465)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25,136	360,915
償還銀行貸款		(492,700)	(369,34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9,142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84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734	(8,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1,536	(11,5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439	130,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6)	6,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879	125,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879	125,43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仍為適用之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及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除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續)

有關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或反之亦然)或持作分派入賬被終止時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列入第一層之報價除外)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金額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及(ii)以往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之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倘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本年度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所計算之損益內。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	20年
客戶關係	3年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具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包括位於經營租賃土地之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充足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使用於呈報期完結日之公允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在估值日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其他全面收入處理，並於權益內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另行累積。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之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則差額會在損益內扣除；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損在損益內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以往曾在損益扣除之數額會撥入損益內。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於出售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份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按剩餘租賃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其剩餘價值(如有)及折舊方法每年複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具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予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去出售費用後之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就資產特有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作出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予以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而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成本根據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根據所收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釐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以日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若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則除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初步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公允值所產生之盈虧，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之一部份。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按金、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跡象之情況下，而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或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券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金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對最初確認之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分類。

取消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則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值為負數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份除外，該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呈報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實質制定者)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即如有關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該等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首次確認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之差額)。

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使用於呈報期完結日生效或大致上生效之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呈報期完結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當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及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模具收入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
- (c)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授出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及
- (f)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百分比作出，並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為中國之僱員作出若干款額之供款。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各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呈報期完結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呈報期完結日，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呈報期完結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收支項目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該項外國業務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當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動用借貸成本以及為了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之活動時，借貸成本撥充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當為了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之一切必要活動基本上完成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予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地劃分，並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購入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報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完結日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且具有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於下文概述。

租賃樓宇之估計公允值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租賃樓宇之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呈列。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樓宇之賬面值為1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9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之金額乃確認為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分類錄得虧損，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分類所使用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7,084,000港元。由於有關估計之修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假設有所不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21,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8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要頗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債務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已就客戶／債務人之賬項作減值撥備，而該客戶的財政狀況已見改善及並無發現其償還能力轉弱，則可能需要撥回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56,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73,000港元)。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呈報期完結日檢閱存貨，並為陳舊、滯銷及瑕疵之貨品作出撇減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估計售價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將為撇減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存貨撇減約為21,0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78,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148,000港元)。

6. 收入及分類報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後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品	422,953	327,458
股息收入	—	2,700
	422,953	330,158

6.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然而，根據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收入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2.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玩具分類」)。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製造及銷售飲品分類(「飲品分類」)(概述於附註37)。如附註13所述，飲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評估各分類之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類資料之編製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資料一致。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可退回按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損益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硬膠 及毛絨玩具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700	422,953	327,458	422,953	330,158
可呈報除稅前分類(虧損)/溢利	(17,543)	(26,970)	(56,213)	1,809	(73,756)	(25,1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38	1,0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05)	(11,30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6,523)	(35,392)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9,445)	(9,553)	(9,445)	(9,553)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	-	(152)	(152)	(152)	(152)
商譽減值虧損	-	-	(834)	-	(8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7,084)	-	(7,084)	-
存貨撇減，淨額	-	-	(21,066)	(12,373)	(21,066)	(12,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167	(200)	167	(200)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7,553)	(29,320)	-	-	(17,553)	(29,320)
銀行利息收入	36	-	47	85	83	85
利息開支	-	-	(5,643)	(4,579)	(5,643)	(4,579)
增加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48	5,760	2,648	5,760

6.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硬膠及 毛絨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899	298,794	313,6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9,474
資產總值			533,167
可呈報分類負債	-	(221,334)	(221,3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24)
負債總額			(227,3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硬膠及 毛絨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23,596	276,822	400,418
飲品分類之資產			112,8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9,876
資產總值			523,107
可呈報分類負債	-	(143,296)	(143,296)
飲品分類之負債			(38,2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64)
負債總額			(185,207)

附註： 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補價、無形資產及商譽)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客戶之原籍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補價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獲分配該等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劃分。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3,567	27,366	2,901	5,476
中國	-	-	123,140	147,455
美國及加拿大	302,047	267,091	-	-
日本及歐洲	27,339	35,701	-	-
	422,953	330,158	126,041	152,931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之收入：		
最大客戶	152,260	227,067
第二大客戶	67,175	36,471
第三大客戶	63,750	3,527
第四大客戶	43,400	15,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3	87
其他利息收入	390	1,0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4,487
模具收入	3,293	856
分租租金收入(附註36(b))	260	741
分包收入(附註36(b))	575	2,991
雜項收入	3,028	1,858
	7,629	12,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8,137	126,116
其他僱員福利		3,891	2,3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946	11,4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	26,500	–
		190,474	139,902
核數師酬金		1,500	1,100
存貨成本		388,337	270,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57	9,808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6	152	152
商譽減值虧損	18	8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7,084	–
外匯虧損淨額		244	3,910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內)		21,066	12,3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109	(4,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0	5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882	7,318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643	4,579

1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i>執行董事：</i>					
高峰先生(附註i)	-	264	11	2,640	2,915
劉穎女士(附註ii)	-	155	-	2,640	2,795
張繼燁先生(附註iii)	-	1,054	3	2,640	3,697
吳疆先生(附註iv)	-	197	11	1,741	1,949
安殷霖女士(附註v)	-	164	8	-	172
王敬渝女士(附註vi)	-	155	8	-	163
	-	1,989	41	9,661	11,69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明輝先生(附註vi)	83	-	-	-	83
黃國泰先生	95	-	-	-	95
梁碧霞女士(附註vi)	83	-	-	-	83
李方先生(附註vii)	13	-	-	264	277
楊秦燕女士(附註vii)	13	-	-	264	277
	287	-	-	528	815
<i>非執行董事：</i>					
蘇家樂先生(附註viii)	109	-	-	-	109
勞明智先生(附註ix)	130	-	7	-	137
陳玉儀女士(附註x)	130	-	7	-	137
	369	-	14	-	383
	656	1,989	55	10,189	12,8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署理執行官。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辭任。
-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289	14	303
安殷霖女士	-	468	23	491
陳玉儀女士	-	130	7	137
王敬渝女士	-	240	11	251
	-	1,127	55	1,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96	-	-	96
黃國泰先生	96	-	-	96
梁碧霞女士	96	-	-	96
	288	-	-	288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120	-	-	120
	408	1,127	55	1,59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年度餘下之一位(二零一三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2	4,594
退休計劃供款	50	152
	2,042	4,746

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	34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701	989
遞延稅項支出	172	105
所得稅開支	1,873	1,128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稅務狀況為正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實地審核。董事經諮詢該附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稅務局仍在資料蒐集階段，目前量化其可能產生之潛在負債（如有）金額為時尚早。

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由於中國與香港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而有關香港公司根據指定條件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因此較低之5%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

12. 所得稅開支(續)

因此，若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6,523)	(35,392)
以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的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20,806)	(4,98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64	5,8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3)	(4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26	2,280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80	(1,647)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按5%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172	105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7)
所得稅開支	1,873	1,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飲品分類，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出售詳情於附註37披露。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	3,103	12,339
銷售成本	(2,247)	(5,281)
毛利	856	7,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3	2,5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8)	(5,388)
行政開支	(7,713)	(14,393)
其他經營開支	(172)	(237)
除稅前虧損	(6,604)	(10,429)
所得稅抵免	22	126
除稅後虧損	(6,582)	(10,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2,960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622)	(10,303)
下列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7)	(8,479)
非控股權益	(1,165)	(1,824)
	(3,622)	(10,303)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	2,416
無形資產攤銷	90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35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7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	(14)
銀行利息收入	(836)	(2,487)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40)	(1,6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	5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23)	(1,570)

14.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0,853)	(44,99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11,156	1,686,409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8,396)	(36,52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11,156	1,686,40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為0.14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50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7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811,156,000股(二零一三年：1,686,409,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5,900	5,020	138,832	33,917	6,447	290,116
累計折舊	-	(2,794)	(115,065)	(22,412)	(5,014)	(145,285)
賬面值	105,900	2,226	23,767	11,505	1,433	144,8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900	2,226	23,767	11,505	1,433	144,831
增置	-	-	1,175	826	674	2,675
出售	-	(722)	(2,779)	(33)	(84)	(3,618)
重估盈餘	2,609	-	-	-	-	2,609
折舊	(3,309)	(273)	(3,917)	(3,193)	(406)	(11,0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995)	(4,555)	(607)	(93)	(6,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	(3,639)	(2,910)	(500)	(7,084)
匯兌調整	-	(11)	(498)	(52)	(10)	(571)
年終賬面淨值	105,200	190	9,554	5,536	1,014	121,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5,200	1,088	62,420	31,649	4,675	205,032
累計折舊	-	(898)	(52,866)	(26,113)	(3,661)	(83,538)
賬面值	105,200	190	9,554	5,536	1,014	121,494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088	62,420	31,649	4,675	99,832
按估值	105,200	-	-	-	-	105,200
	105,200	1,088	62,420	31,649	4,675	205,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8,800	5,956	134,206	31,002	6,596	276,560
累計折舊	-	(2,148)	(109,337)	(19,848)	(5,047)	(136,380)
賬面值	98,800	3,808	24,869	11,154	1,549	140,1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800	3,808	24,869	11,154	1,549	140,180
增置	-	1	2,014	3,247	498	5,760
出售	-	(864)	(142)	(127)	(324)	(1,457)
重估盈餘	10,094	-	-	-	-	10,094
折舊	(2,994)	(772)	(5,073)	(3,049)	(336)	(12,224)
匯兌調整	-	53	2,099	280	46	2,478
年終賬面淨值	105,900	2,226	23,767	11,505	1,433	144,8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5,900	5,020	138,832	33,917	6,447	290,116
累計折舊	-	(2,794)	(115,065)	(22,412)	(5,014)	(145,285)
賬面值	105,900	2,226	23,767	11,505	1,433	144,831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020	138,832	33,917	6,447	184,216
按估值	105,900	-	-	-	-	105,900
	105,900	5,020	138,832	33,917	6,447	290,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5,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35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賬面值約為1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900,000港元)(附註28)。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6,70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置於分包商之廠房內。於年內，所有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附註37)。
- (d) 1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900,000港元)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乃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租賃土地上。
- (e) 由於本集團之玩具分類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於呈報期完結日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允值架構第三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f) 租賃樓宇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之公允值，乃於呈報期完結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值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		
	公允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105,200	-	-	105,2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f) 租賃樓宇之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105,900	-	-	105,9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照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根據物業現時之重置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之財務部已於每年呈報日期與測量師討論進行估值時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幅度	加權平均值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折舊重置 成本法	建設成本之 整體增長率	13%至20%	16%

建築成本整體增長率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允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估值技巧並無變動。

於估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之現有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152	152
非即期部份	4,547	4,699
	4,699	4,8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補價(附註28)，賬面值約為4,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1,000港元)。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高爾夫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0	98,668	738	100,006
匯兌調整	-	3,084	24	3,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0	101,752	762	103,114
出售	(600)	-	-	(6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100,909)	(756)	(101,665)
匯兌調整	-	(843)	(6)	(8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	96,492	738	97,380
攤銷	-	126	-	126
匯兌調整	-	3,017	24	3,0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	99,635	762	100,547
攤銷	-	90	-	90
出售	(150)	-	-	(1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98,899)	(756)	(99,655)
匯兌調整	-	(826)	(6)	(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2,117	-	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予根據經營分類而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飲品分類 千港元	玩具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1,557	834	342,391
匯兌調整	10,674	-	10,6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2,231	834	353,0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49,312)	-	(349,312)
匯兌調整	(2,919)	-	(2,9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83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1,557	-	341,557
匯兌調整	10,674	-	10,6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2,231	-	352,2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49,312)	-	(349,312)
減值虧損	-	834	834
匯兌調整	(2,919)	-	(2,9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8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83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玩具分類產生之虧損確認減值虧損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19. 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已就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安凱天津」)支付予兩名獨立個人，詳情載於附註35(a)。安凱天津由該兩名獨立個人全資擁有。倘收購安凱天津之框架協議其後終止，可退回按金將予退回。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726	156,7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6,556	816,651
	433,282	973,377
減：減值虧損	(275,498)	(675,669)
	157,784	297,708

附註：

- (a) 包括在上述佔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中，總額約220,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407,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年利率(二零一三年：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47,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745,000港元)。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餘下總額約157,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3,244,000港元)為免息，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55,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7,00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是以類似權益貸款之形式提供予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中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亦就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已就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確認減值虧損約72,4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9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聯合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信貸融資服務
Alliance Wi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Big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買賣證券
Billion Prid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中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證券及提供管理服務
崇信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濟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uxtone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	投資控股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玩具產品
Talent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撫州崇信玩具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3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24,3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大亨(天津)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	-	-	82.3%	分銷及銷售飲品
大亨果汁(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4,998,500美元	-	-	-	82.3%	分銷及銷售飲品
天津大亨食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82.3%	分銷飲品產品
山枝(天津)飲料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	82.3%	分銷及銷售預包裝 飲品
北京琉石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無	-	100%	-	-	投資控股

* 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撫州崇信玩具製品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123,800,000港元增至124,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14,232	103,167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861	45,754
在產品	32,168	28,577
製成品	18,396	29,817
	78,425	104,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乃由為數約7,030,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抵押（附註28）。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6,390	23,6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928)
	56,390	19,673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並經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839	12,728
31至90天	25,399	4,911
90天以上	4,152	2,034
	56,390	19,67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28	3,8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89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4)
匯兌調整	(33)	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8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因客戶出現財政困難而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二零一三年：3,9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被認為並無個別及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6,570	14,79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7,039	2,9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81	1,272
逾期三個月以上	-	624
	56,390	19,673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保履安排之保履金融資產之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0。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099	8,971	-	-
按金	19	2,537	-	-
預付款項	1,933	1,490	441	370
	9,051	12,998	441	370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08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是，在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所規限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之年利率為0.001厘至0.385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01厘至3.25厘)。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而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99,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8)。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0.001厘(二零一三年：介乎年利率0.001厘至0.3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292	10,153
31至90天	35,427	10,091
90天以上	14,358	2,954
	68,077	23,198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852	51,477	5,765	3,149
預收款項	10,820	8,662	-	-
應付董事款項	130	61	-	34
應計費用	3,025	9,25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0	1,046
	35,827	69,456	5,875	4,2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約13,5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72,000港元）及就飲品分類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3,70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635,000元）。

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i>即期</i>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每年 4.3厘至5.3厘	107,770	固定利率 每年3.6厘至5.5厘	78,701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三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加每年2.5厘	4,733	三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 加每年2.5厘	1,630
		112,503		80,331

上述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約1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900,000港元)及約4,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附註15)及預付土地補價(附註16)；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註25)約2,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9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附註22)約7,0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貨抵押；及
 - (iv) 根據一項與銀行訂立之應收貿易款項保履安排，本集團約5,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附註40)。
- (b)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總額為約112,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約112,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3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業務合併後 無形資產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產生自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2	5,511	468	(934)	1,347	7,004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 稅項	-	-	(33)	-	105	72
本年度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之遞延稅項	-	426	-	-	-	426
匯兌調整	(38)	(2)	94	-	27	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4	5,935	529	(934)	1,479	7,583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 稅項	-	-	(22)	-	172	150
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42)	-	-	-	(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261	-	(506)	-	(875)	(120)
匯兌調整	-	-	(1)	-	(1)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	5,893	-	(934)	775	7,569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約323,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568,000港元)可無限地用作抵銷出現上述虧損的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之公司不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虧損作抵銷，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1,1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32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結轉最多五年。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86,409	1,686,409	168,641	168,641
發行普通股(附註)	337,280	-	33,7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689	1,686,409	202,369	168,641

附註：

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按每股0.2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發行337,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6%。私人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普通股份、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促使投資者按0.28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以及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622,400,000港元)之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

私人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由於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因附註35(b)所述終止框架協議而有所變動，配售協議經已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曾經或將會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並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8,64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8.3%（二零一三年：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會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止期間可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3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股	年內已授出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	16,800	16,800
劉穎女士	-	16,800	16,800
張繼燁先生	-	16,800	16,800
吳疆先生	-	11,080	11,080
	-	61,480	61,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	1,680	1,680
楊秦燕女士	-	1,680	1,680
	-	3,360	3,360
僱員	-	7,000	7,000
其他參與者	-	96,800	96,800
總計	-	168,640	168,640

附註：

- (a)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 (b) 年內概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約26,500,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本公司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對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05港元
行使期	5年
行使價	0.305港元
預期波幅	66%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471%

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公允值可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每日波幅而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具有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期間平均收益率而釐定。

3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4,503	152,762	-	(710,869)	126,3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6)	(1,0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4,503	152,762	-	(711,905)	125,3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7,491)	(117,491)
發行股份	35,414	-	-	-	35,41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844)	-	-	-	(1,84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26,500	-	26,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073	152,762	26,500	(829,396)	67,939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完結日起並無建議任何股息。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的情況。債項淨額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呈報期完結日，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2,503	80,33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8,077	23,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27	69,45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7)	(4,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879)	(125,439)
債項淨額	67,531	42,947
權益總額	305,809	337,900
資本及債項淨額	373,340	380,847
資本負債比率	18%	11%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8	5,4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1,755
	1,294	7,189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項物業之承租人。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十年)，擁有提前終止選擇權。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	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汽車。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a) 收購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均為安凱天津之股東）訂立框架協議。安凱天津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及媒體業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兩名獨立人士（見附註1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安凱天津有資本承擔20,000,000港元。

收購安凱天津須待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仍在進行。

(b) 收購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約19.1%實際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北京微影主要從事網上購票服務，代價為296,885,000港元，以現金75,000,000港元及按每股0.285港元發行778,543,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後，由於框架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0。

(b) 本集團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附註(i))	467	514
分租租金收入(附註(ii))	260	741
汽車租金收入(附註(ii))	192	144
分包收入(附註(iii))	575	2,991

附註：

- (i) 租賃開支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4,000港元)已向一間由一名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7.7%股權之人士控制之公司支付。另一筆租金開支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 分租租金收入及汽車租金收入乃就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之一部份及汽車分別由兩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影響深遠之公司收取。
- (iii) 本集團向新洲印刷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約62.6%之公司)收取分包收入。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i) Alliance Winner Limited (「Alliance Winner」)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Allian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liance Winner集團」) 所結欠貸款之利益及利息予本集團，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誠如附註13所述，出售Alliance Winner集團構成本集團飲品分部之已終止業務。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250
無形資產(附註17)	2,010
存貨	13,358
應收貿易款項	5,268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3)	(3,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726
應付貿易款項	(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2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120)
	67,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65,000
出售資產淨值	(67,111)
非控股權益	(16,472)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21,543
	2,96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5,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726)
	(14,726)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4,232	103,16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可退回按金	100,000	–
應收貿易款項	56,390	19,673
包括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7,118	11,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7	4,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879	125,439
	326,616	264,3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8,077	23,198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2,802	60,200
銀行貸款	112,503	80,331
	213,382	163,729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958	1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875	4,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退回按金、持作買賣證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若干利率及外幣風險之影響。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信貸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在玩具分類方面，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在飲品分類方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因客戶具備類似特質而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倘客戶為關連實體，本集團則界定客戶為具有類似特質。大部份客戶為跨國公司，而彼等之玩具產品均屬知名品牌，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於呈報期完結日，由於在玩具分類方面，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28.4%**（二零一三年：**27.4%**）及**76.2%**（二零一三年：**85.4%**）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擔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涉及買賣證券之交易是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由於投資對手方具高度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不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的**54.6%**（二零一三年：**15.0%**）存放於香港一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在並無計及任何持有抵押品之情況下，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證券）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安凱天津向兩名獨立人士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退回按金預期將不會退回，惟於完成收購後轉撥為安凱天津之部份收購成本，因此信貸風險為低。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的67.3% (二零一三年：75.1%) 存放於香港一間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本身營運現金儲備及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銀行融資協議訂明之契約。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息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12 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4.28	-	113,255	-	113,255	112,503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9,360	25,757	12,960	68,077	68,077
其他應付款項	-	32,802	-	-	32,802	32,802
		62,162	139,012	12,960	214,134	213,382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4.01	-	65,685	15,141	80,826	80,331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	10,153	10,091	2,954	23,198	23,198
其他應付款項	-	60,200	-	-	60,200	60,200
		70,353	75,776	18,095	164,224	163,729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息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12 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	5,875	-	-	5,875	5,875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	4,229	-	-	4,229	4,229

利率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貸款。按浮動利率籌集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1,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9,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呈報期完結日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可變動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點子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呈報期完結日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而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對該貨幣之重大匯率風險。

承受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完結日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因匯兌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7	4	273	4
銀行貸款	(102,700)	-	(78,701)	-
其他應付款項	(493)	-	(593)	-
整體貨幣風險	(101,096)	4	(79,021)	4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於呈報期完結日對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的敏感度。

	%	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5,055)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5,055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3,95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3,951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呈報期完結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綜合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呈報期完結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波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為上市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持作買賣證券乃按本集團每日對與相關指數和其他行業指標作比較之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之監控而作出買賣決定。

倘持作買賣證券之價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權益之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相關買賣證券價格之變動已於呈報期完結日發生，並已應用以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令其於呈報期完結日面對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下，顯示將發生之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之即時變動。有關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作出。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公允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於呈報期完結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值架構。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一四年	14,232	-	-	14,232
二零一三年	103,167	-	-	103,1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保履金融資產

在正常業務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應收貿易款項保履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保履予一間銀行。倘應收貿易款項於到期日尚未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銀行，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於收取現金時就保履安排確認有抵押貸款（見附註28）。

於呈報期完結日，已保履且沒有取消確認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為5,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7,000港元），而相關負債（即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4,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22,953	330,158	443,670	394,744	377,998	
銷售成本	(412,261)	(286,209)	(408,836)	(378,359)	(337,490)	
毛利	10,692	43,949	34,834	16,385	40,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29	12,093	4,935	8,548	8,8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5)	(5,932)	(7,115)	(7,525)	(7,193)	
行政開支	(87,280)	(51,079)	(56,907)	(53,284)	(49,879)	
買賣證券公允值變動	(17,553)	(29,320)	2,601	(28,604)	-	
其他經營開支	(11,323)	(524)	(457)	(285)	(9,342)	
融資成本	(5,643)	(4,579)	(5,822)	(4,615)	(3,85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6,523)	(35,392)	(27,931)	(69,380)	(20,929)	
所得稅開支	(1,873)	(1,128)	(2,175)	(5,657)	(2,03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8,396)	(36,520)	(30,106)	(75,037)	(22,96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3,622)	(10,303)	(33,994)	(310,472)	(150,752)	
年度虧損	(122,018)	(46,823)	(64,100)	(385,509)	(173,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33,167	523,107	581,159	684,164	901,302	
總負債	(227,358)	(185,207)	(215,111)	(252,296)	(268,321)	
總權益	305,809	337,900	366,048	431,868	632,981	